**附件3：**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人才成长，开展面向全省汽车工业的社会力量设奖活动，特组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奖励委员会）。

**第二条** 本奖励委员会归属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承担“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相关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加速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的、本奖励委员会制定的《山东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评审和奖励对我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设立山东省汽车工业优秀科技人才奖；评审和奖励对我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发挥重大作用的科技成果，设立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汽车工业技术发明奖；评审和奖励对我省汽车工业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设立山东省汽车工业创新型企业奖。向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推荐汽车行业参加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或相关奖项评选的侯选人、侯选单位和项目。

**第五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在开展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的活动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本奖励委员会授予的奖励证书不作为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奖励活动接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与监督。奖励委员会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五区2座2702号。

第二章  基金

**第八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基金来源：

（一）汽车行业各企业捐赠；

（二）基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基金主要用于：

（一）颁发获奖项目、人才的奖金或奖品；

（二）必要的管理费用和评审活动费用。

**第十条** 基金管理

（一）基金实行独立核算、民主管理；

（二）本奖励委员会的基金，主要用于奖励符合本章程宗旨的项目和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奖励委员会设立专项财务科目，并建立相关的审计和监督制度；

（四）本奖励委员会的资金、物资的收支和使用情况，接受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及理事单位代表的检查和监督亦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稽查、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奖励委员会由13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9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理事长、秘书长担任，委员由部分理事和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每届委员会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本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提交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本奖励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修改、解释奖励委员会章程和奖励条例；

（二）确定奖励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计划；

（三）确定和聘请担任“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评委；

（四）确认由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获奖项目、获奖人员、获奖企业和向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或相关机构推荐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和项目。裁定对获奖项目、获奖人员和获奖企业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裁定奖励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决定奖励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主持奖励委员会工作。本奖励委员会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经本奖励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并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注销手续后，本奖励委员会方可终止活动。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奖励委员会。

**山东省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终评机构成员名单**

高 松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

史乃生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郑忠才 山东建筑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王玉海 吉林大学青岛汽车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

于明进 山东交通学院汽车学院院长、教授

孟繁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系主任、教授

刘盛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

包春江 聊城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李国祥 山东内燃机学会秘书长、山东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玉林 青岛大学车辆工程系主任、教授

王大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汽车学院院长、教授

杨和利 德州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国清 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